

证券代码：872144

证券简称：精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永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议更换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及评估，并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计划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。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